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補填其姑母○○○○之養父母姓名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南戶字第 八八六〇六八一三〇〇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本件案外人○氏○○（大正八年○○月○○日生），日據時期原設籍新竹州新竹郡○○庄○○字○○股○○番地○○○戶內，先後於大正九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昭和三年二月二十日，分別為○氏○○、○○○○及○○○收養為養女，並從收養者姓，其姓名依次變更為「○氏○○」、「○○氏○○」、「○氏○○」；迄至昭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自養父○○○家與臺北州七星郡○○庄○○埔○○番地○○○結婚入籍，登記姓名為「○氏○○」。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初次申報戶籍時，其戶籍資料上已無養父母姓名，並回復生父姓「○」，再冠以夫姓「○」，登記姓名為「○○○○」，迄至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死亡登記時，仍稱「○○○○」。
- 二、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委託○○○提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及相關戶籍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之姑母○○○○（業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死亡）養父姓名「○○○」及養母姓名「○○○○」，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民政局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北市民四字第 八八二一五九一四〇〇 號函示，以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北市南戶字第 八八六〇五四七二〇〇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請補齊大正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戶主○○○死亡，○氏○○相續戶主後之相關全戶謄本，本所再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辦理……」。
- 三、嗣因訴願人未能補齊相關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主動代為循線查詢，並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南戶字第 八八六〇六八一三〇〇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補填姑母○○○○養父『○○○』、養母『○○○○』姓名乙案，未便受理……說明……二、經查當事人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初設戶籍時，登記姓名為『○○○○』，業已去養父姓『○』，回復本姓『○』，其與『○○○』、『○○○○』間之收養關係，有否續存，似難確認，請臺端另予提供其他足資證明○○○○與『

○○○』、『○○○○』未有終止收養關係之證明文件，再行核處。」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地、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出生別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第三點規定：「第二點登記事項，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由戶政事務所主動負責查明更正。」第四點規定：「第二點登記事項，非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應提憑左列證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二）臺灣省光復前之戶口調查簿、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內政部四十四年六月二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五號函釋：「關於戶籍登記錯誤之更正，戶政機關於受理聲請時，應注意審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無錯誤或脫漏之事實，不應僅重視其證件之形式，而忽略其事實之真象（相），臺省日據時期戶口冊籍及證明文件，僅可作為參考資料，不能視為有力證件，戶政機關受理聲請更正登記時，應善用審核權，詳察明辯，酌為裁定，迭經本部復請查照有案，臺省人民提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聲請更正戶籍登記，該管戶政機關，仍應注意查明其戶籍登記事項是否確有錯誤或脫漏情事，其所提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之記載，是否可足採信，再為核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氏○○於出生後歷經○氏○○、○○氏○○收養，於昭和三年二月二十日再由○○○及○○○○夫妻收養，其姓名變更為○氏○○，並於昭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由養家主婚出嫁予○○○，其姓名僅冠夫姓登記為○氏○○。嗣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初次設籍之申請書及謄本上，除保留夫姓外，並回復本姓，登記姓名為「○○○○」，此姓氏變換無從得知是否仍與養家有收養關係，訴願人現為申辦其祖父○○○之繼承登記，乃提請補載○○○○之養父姓名「○○○」及養母姓名「○○○○」。
- （二）訴願人如有○○○○與○○○雙方足資證明終止收養之文件，何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確認是否業已終止收養關係，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終止收養與否未予裁奪，而僅函復未便受理，乃訴願人不服之處，故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請確認收養關係存續與否，俾為速辦繼承登記之依據。
- 三、卷查本件案外人○氏○○，先後於大正九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昭和三年二月二十日，分別為○氏○○（○○○之媳婦仔）、○○○○及○○○（訴願人之祖父）收養為養女，其姓名依次變更為「○氏○○」、「○○氏○○」、「○氏○○」，均從收養者姓，又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初設戶籍係由其夫○○○（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改填妻姓名為「○○○○」，原處分機關自相關戶籍資料尚無從確知何以捨去養家姓「○」，而回復生父姓「○」。次查○○○○業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死亡，其原養父○

○○於六十一年七月一日死亡、原養母○○○○亦於五十八年四月四日死亡，今因收養關係人雙方均已死亡，無法探究其真意，原處分機關乃主動循線查詢○○○○生父○○○（於大正十二年二月四日死亡）之「生」家相關家屬現戶籍資料，惟查至其弟○○○昭和八年二月十四日轉居臺中州北斗郡○○庄○○厝○○番地，經現彰化縣埤頭戶政事務所查復：「查無此人資料」，而訴願人亦未能提供「生」、「養」兩家相關家屬現戶籍資料，憑供追查事實真相，是本件「○○○○」與「○○○」、「○○○○」間之收養關係仍否續存，無法由相關戶籍資料上確認。

四、再查訴願人委託○○○雖提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姑母○○○○之養父「○○○」、養母「○○○○」姓名；惟按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冊籍及證明文件，僅可作為參考資料，並不能視為有力證件，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更正登記時，仍應注意查明其戶籍登記事項是否確有錯誤或脫漏情事。本件係因「○○○○」與「○○○」、「○○○○」間之收養關係仍否續存，無法由相關戶籍資料上確認，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南戶字第八八六〇六八一三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未便受理本申請案，並請訴願人另予提供其他足資證明○○○○與「○○○」、「○○○○」未有終止收養關係之證明文件，再行核處，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確認○○○○與○○○間收養關係存續與否乙節係屬私權關係之確認，揆諸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者，屬於民事訴訟，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提起訴願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